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101069號

主旨：公告「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故宅」名稱變更為「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暨104年4月10日「104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故宅。
- 二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95年7月24日府授文文字第0950095754號。
- 三、變更理由：當地多稱洋樓，並符當年興建者人名稱為姜阿新洋樓。
- 四、變更內容：
 - (一)原公告名稱：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故宅。
 - (二)變更後名稱：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。
- 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(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縣長邱鏡淳